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

2.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910% - 939%</u>	盈利： <u>170.57</u> 万元
	盈利： <u>1,723</u> 万元 - <u>1,772</u>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 <u>0.029</u> 元 - <u>0.030</u> 元	盈利： <u>0.0029</u>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：一是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实现扭亏为盈，多措并举，进一步降低成本，并在全力做好氮肥（合成氨、尿素）、三聚氰胺、民爆产品（硝酸、硝酸铵）、包装制品（塑料编织袋、重载膜、塑料托盘）、化工原料（商品液氨）五大板块生产销售的同时，全力推进复合肥上量销售；二是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产品销价上涨；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开始盈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